



2011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名师课堂即时呈现，重点难点精彩串讲
解题思路全面覆盖，应试技巧轻松掌握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考试研究中心《经济法基础》编写组 编

2011年
考试专用

经济法基础

》》 初级会计资格

衔接考试 科学备考 书盘结合 一本就够

▶ 大纲解读

名师解读最新大纲，剖析命题规律，梳理考试要点

▶ 考点精讲

复杂问题简单化，理论知识通俗化，让考生一看就懂，一学就会

▶ 一年模拟

考试题库、全真模拟，全面检测备考成果

▶ 视频教学

名师精彩视频串讲，重点难点深度解读，把职考专家带回家，令备考复习更轻松

2011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

经济法基础

>> 初级会计资格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考试研究中心《经济法基础》编写组 编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人民邮电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基础 / 《2011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辅导用书》编写组编.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0. 12

2011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115-24264-8

I. ①经… II. ①2… III. ①经济法—中国—会计—
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10923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针对 2011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而编写的辅导用书。

本书从会计专业资格考试的角度出发, 针对经济法基础课程的内容特点, 在分析总结近几年考试特点以及对 2011 年考试特点预测的基础上, 全面介绍了经济法的各项基本内容, 尤其是着重对各项法律制度的实际运用进行了深入的讲解, 运用各种案例进行多角度的分析, 使考生能从容面对各种形式的考察与运用。

本书适合参与 2011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考生使用, 也适合相关专业的在校师生和从业人员使用。

2011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经济法基础

◆ 编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考试研究中心《经济法基础》编写组
责任编辑 王莹舟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崇文区夕照寺街 14 号

邮编 100061 电子函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大厂聚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7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字数: 421 千字

2010 年 12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115-24264-8

定 价: 32.00 元 (附光盘)

读者服务热线: (010) 67129879 印装质量热线: (010) 67129223

反盗版热线: (010) 67171154

出版前言

为了帮助参加2011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应试人员更加有效地学习考试教材,熟练掌握有关内容,顺利通过考试,人民邮电出版社特地聘请多年参加考前辅导的专家教授,严格按照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审定的2011年度《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在认真分析和总结历年考试情况的基础上,精心编写了这套辅导书。

本套丛书的特点是针对性强,内容完整,重点难点突出,便于自学。本套书在编写体例上,针对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特性,进行了科学的编排。每一章的内容,不仅开宗明义地指出了考试大纲的要求,以及考生必须达到的具体能力水平,而且对近三年的考试情况进行了归纳,使学生明了该章内容在整个考试中所占的分量;接下来则对照该章的知识框架结构,对重点难点进行了详细梳理,并以例题的形式进行演示讲解;最后则把近三年的相关考题按时间顺序由近到远分类进行分析介绍,同时提供了充足的针对2011年考试预测特点的模拟训练题,使考生能得到充分的复习训练。

本套丛书另一大特色是附加值高。考生在按照上述过程从头至尾逐章复习完以后,可以利用书中附送的光盘,用半天的时间完整地聆听一遍高水平老师的串讲,做到温故而知新。在此基础上利用附送的模拟试卷进行两遍仿真模拟,并对模拟结果进行考评,针对不足之处再重点复习。如此,考生便可放心地走进考场,从容应试。

我们的出版理念是以精准的内容为考生提供价值最大化的辅导书,使考生从众多的复习书中解脱出来,只此一本就够,真正让学习更轻松,让考试更有效。

朋友,选择我们的书,你就选择了一条正确的复习道路,选择了一条轻松的成功之路。

我们真诚地祝福你考试成功!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32
考纲解读	1	一、劳动合同订立的概念和原则	32
考情回顾	2	二、劳动合同订立的主体	32
知识清单	2	三、劳动合同订立的形式	33
重点难点分析	3	四、劳动合同的类型	33
第一节 法律基础	3	五、劳动合同的效力	35
一、法和法律	3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	35
二、法律关系	4	一、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35
三、法律事实	5	二、劳动合同约定条款	38
四、法的形式和分类	6	三、医疗期	40
五、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7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41
六、经济法概述	7	一、劳动合同的履行	41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8	二、劳动合同的变更	42
一、经济纠纷的概念与解决途径	8	第五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42
二、仲裁	8	一、劳动合同的解除	42
三、民事诉讼	10	二、劳动合同的终止	45
四、行政复议	14	三、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的法律后果 与责任	45
五、行政诉讼	15	四、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的经济补偿	46
第三节 法律责任	18	第六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48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	18	一、劳动争议及解决方法	48
二、违法的构成要素	18	二、劳动调解	49
三、法律责任的种类	18	三、劳动仲裁	49
三年职考	19	四、劳动诉讼	53
一年模拟	22	第七节 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	53
三年职考	19	三年职考	53
一年模拟	22	一年模拟	54
第二章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29	第三章 营业税法律制度	63
考纲解读	29	考纲解读	63
考情回顾	30	考情回顾	64
知识清单	30	知识清单	64
重点难点分析	31	重点难点分析	65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31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65
一、劳动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31	一、营业税的概念	65
二、劳动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31		

二、营业税的特点	65	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税率	101
第二节 营业税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66	三、稿酬所得适用税率	102
第三节 营业税征税范围	67	四、劳务报酬所得适用税率	102
一、营业税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	67	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税率	102
二、营业税征税范围的特殊规定	67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	102
第四节 营业税税目与税率	69	一、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的概念	102
一、营业税的税目	69	二、个人所得项目的具体扣除标准	103
二、营业税税率	71	三、其他费用扣除规定	104
第五节 营业税计税依据	71	四、每次收入的确定	104
一、营业税计税依据的一般规定	71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5
二、营业税计税依据的具体规定	72	一、应纳税额的计算	105
第六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74	二、应纳税额计算的特殊规定	108
第七节 营业税起征点与税收减免	75	第七节 个人所得税税收减免	108
一、营业税起征点	75	第八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纳税期限与纳税地点	109
二、营业税减免税	75	一、纳税申报	109
第八节 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纳税期限	79	二、纳税期限	109
第九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80	三、纳税地点	110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	80	三年职考	111
二、教育费附加	81	一年模拟	115
三年职考	82	第四章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92
一年模拟	85	考纲解读	92
考纲解读	82	考情回顾	93
一年模拟	85	知识清单	94
考纲解读	82	重点难点分析	95
一年模拟	85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95
考纲解读	82	一、个人所得税的概念	95
一年模拟	85	二、个人所得税的特点	95
考纲解读	82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95
一年模拟	85	一、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95
考纲解读	82	二、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97
一年模拟	85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和税目	97
考纲解读	82	一、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97
一年模拟	85	二、所得来源的确定	97
考纲解读	82	三、个人所得税的税目	98
一年模拟	85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税率	101
考纲解读	82	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税率	101
一年模拟	85	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和企事业单位	
考纲解读	82	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税率	101
一年模拟	85	三、稿酬所得适用税率	102
考纲解读	82	四、劳务报酬所得适用税率	102
一年模拟	85	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税率	102
考纲解读	82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	102
一年模拟	85	一、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的概念	102
考纲解读	82	二、个人所得项目的具体扣除标准	103
一年模拟	85	三、其他费用扣除规定	104
考纲解读	82	四、每次收入的确定	104
一年模拟	85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5
考纲解读	82	一、应纳税额的计算	105
一年模拟	85	二、应纳税额计算的特殊规定	108
考纲解读	82	第七节 个人所得税税收减免	108
一年模拟	85	第八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纳税期限与纳税地点	109
考纲解读	82	一、纳税申报	109
一年模拟	85	二、纳税期限	109
考纲解读	82	三、纳税地点	110
一年模拟	85	三年职考	111
考纲解读	82	一年模拟	115
一年模拟	85	第五章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121
考纲解读	82	考纲解读	121
一年模拟	85	考情回顾	122
考纲解读	82	知识清单	123
一年模拟	85	重点难点分析	124
考纲解读	82	第一节 房产税法律制度	124
一年模拟	85	一、房产税的概念	124
考纲解读	82	二、房产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124
一年模拟	85	三、房产税的计税依据、税率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25
考纲解读	82	四、房产税的税收减免	126
一年模拟	85	五、房产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和纳税期限	127
考纲解读	82	第二节 契税法律制度	127
一年模拟	85	一、契税的概念	127
考纲解读	82	二、契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127
一年模拟	85	三、契税的计税依据、税率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28

四、契税的税收减免·····	129	计算·····	141
五、契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和纳税期限·····	129	六、土地增值税税收减免·····	143
第三节 车船税法律制度·····	129	七、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程序、纳税清算、纳税地点·····	143
一、车船税的概念·····	129	三年职考·····	144
二、车船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129	一年模拟·····	146
三、车船税的计税依据、税率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29	第六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	151
四、车船税税收减免·····	130	考纲解读·····	151
五、车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和纳税期限·····	130	考情回顾·····	152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0	知识清单·····	152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概念·····	130	重点难点分析·····	153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130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153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税依据、税率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30	一、税收法律关系及征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53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减免·····	131	二、我国税收征收管理体制·····	154
五、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和纳税期限·····	132	第二节 税务管理·····	155
第五节 印花税法法律制度·····	133	一、税务管理的概念·····	155
一、印花税法概念·····	133	二、税务登记管理·····	155
二、印花税法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133	三、账簿、凭证管理·····	156
三、印花税法计税依据、税率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34	四、纳税申报·····	157
四、印花税法税收减免·····	135	第三节 税款征收·····	158
五、印花税法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和纳税期限·····	136	一、税款征收的概念·····	158
第六节 资源税法法律制度·····	137	二、税款征收方式·····	158
一、资源税法概念·····	137	三、税款征收措施·····	159
二、资源税的纳税人·····	137	四、关于税款征收的其他法律规定·····	161
三、资源税的征税范围·····	137	第四节 税务检查·····	162
四、资源税的税目与税额·····	137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163
五、资源税的课税数量·····	138	一、税务行政复议·····	163
六、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8	二、税务行政诉讼·····	164
七、资源税法税收减免·····	139	第六节 税收法律责任·····	164
八、资源税法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纳税期限·····	139	一、税收法律责任概述·····	164
第七节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139	二、征纳双方违反税收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164
一、土地增值税的概念·····	139	三年职考·····	165
二、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	139	一年模拟·····	167
三、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140	第七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	173
四、土地增值税的计税依据·····	141	考纲解读·····	173
五、土地增值税的税率与应纳税额的		考情回顾·····	174
		知识清单·····	174

重点难点分析	176	第五节 票据的一般规定	184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176	一、票据的概念	184
一、支付结算的概念	176	二、票据权利与责任	185
二、办理支付结算使用的主要支付工具	176	三、票据行为	187
三、办理支付结算的原则	176	四、票据追索	190
四、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176	第六节 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192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177	一、银行汇票	192
一、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和种类	177	二、商业汇票	193
二、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177	三、银行本票	195
三、各类具体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177	四、支票	196
四、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	179	第七节 结算纪律与法律责任	197
第三节 银行卡	179	三年职考	197
一、银行卡的概念和分类	179	一年模拟	203
二、银行卡账户和交易	180	全真模拟试题	211
三、银行卡计息和收费	180	A 卷	211
第四节 结算方式	181	B 卷	217
一、汇兑	181	一年模拟答案及解析	223
二、托收承付	182	全真模拟试题答案及解析	254
三、委托收款	183	A 卷	254
四、国内信用证	183	B 卷	258
		后 记	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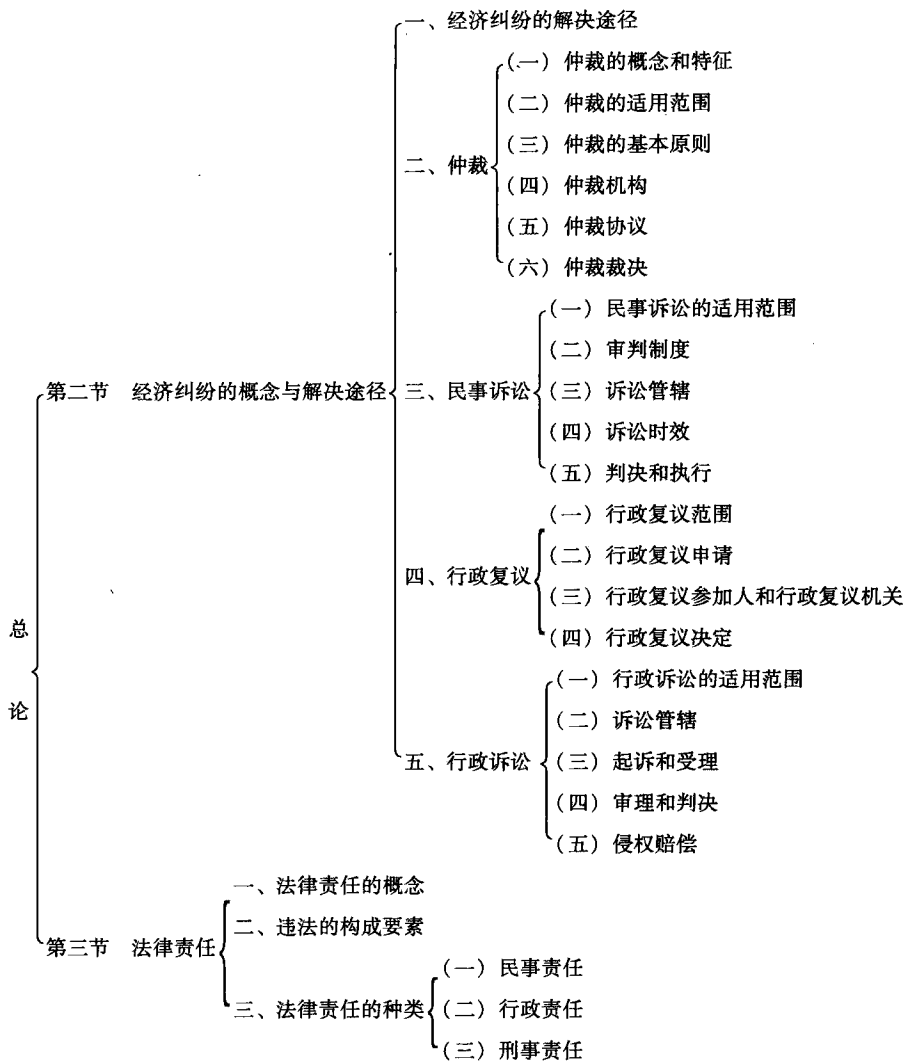
考 纲 解 读

内容解读

- (1) 掌握法和法律的概念、法的本质与特征。
- (2) 掌握法律关系的要素。
- (3) 掌握仲裁与民事诉讼。
- (4) 掌握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 (5) 熟悉法律事实、法律责任。
- (6) 了解法的形式与分类、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 (7) 了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能力解读

-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与社会秩序。
 - (2) 法的本质与特征
 - ①法的本质。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
 - ②法的特征。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具有强制性；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具有利导性；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 (3) 法律关系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
 - (4) 法律事实是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通常划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 (5)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行为作不同的分类，如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积极行为（作为）与消极行为（不作为）、表示行为与非表示行为、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等。
 - (6) 我国法的形式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特别行政区的法、行政规章等。
 - (7) 经济法是调整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是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
 - (8) 仲裁是由经济纠纷的各方当事人共同选定仲裁机构，对纠纷依法定程序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的活动。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 (9) 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 (10) 仲裁协议是双方当事人自愿把他们之间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经济纠纷提交仲裁机构裁决的书面约定。仲裁协议应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
 - (11) 仲裁协议一经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 (12) 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13) 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 (14) 诉讼管辖是各级法院之间以及不同地区的



重点难点分析

第一节 法律基础

一、法和法律

(一) 法和法律的概念

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

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二) 法的本质与特征

1. 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本质。

2. 法的特征

国家意志性	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法需要通过特定的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方式，表现为特定的法律文件形式才能成立
强制性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例如，依据《票据法》成立的票据关系受法律保护)

(续)

利导性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例如,《票据法》规定了票据当事人在票据关系中的权利义务)
规范性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例如,无论是谁,签发汇票都必须依据《票据法》的规定进行)

【解释】利益导向性,简称利导性。例如,某地区用奖励“少生”代替处罚“多生”,计划生育成效明显。

二、法律关系

(一) 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或者说,法律关系是指被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解释】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国家意志的,具体规定权利义务及法律后果的行为准则。

1. 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民事法律关系或商法律关系;

2. 调整行政管理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行政法律关系;

3. 调整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而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称为经济法律关系。

【例题】下列各项中,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

有()。

A. 税务局长与下属发生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

B. 税务所长因商品质量与商家发生的赔偿与被赔偿关系

C. 税务工作人员与被收养儿童发生的收养与被收养关系

D. 税务机关与政府采购供货单位之间发生的债权与债务关系

【答案】BD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调整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而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称为经济法律关系。选项A属于行政法律关系;选项C属于民事法律关系。

(二) 法律关系的要素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

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权利主体或义务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当事人”——法律上所称的“人”包括自然人、合伙和法人)
	(1) 公民(自然人)。(2) 机构和组织(法人——全部财产承担责任;非法人——分支机构(缔约能力、诉讼能力);职能部门)。(3) 国家。(特定主体) (4) 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织,外国人、无国籍人和外国社会组织
内容	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例如,买卖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是收货,义务是付款;卖方的权利是收款,义务是供货)
客体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1) 物。物可以是自然物;也可以是人造物;还可以是财产物品的一般价值表现形式——货币及有价证券。(2) 非物质财富。也称精神产品或精神财富,包括知识产品和道德产品。(3) 行为。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不是指人们的一切行为,而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作为(积极行为)或不作为(消极行为),是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如生产经营行为、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等。(4) 人身。人身是由各个生理器官组成的生理整体(有机体)。有三项限制

【解释】任何一个法律关系至少要有两个主体，因为最少要有两个主体，才能在它们之间形成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

1. 权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权益，表现为权利享有者依照法律规定具有的自主决定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要求他人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自由。依法享有权利的主体称为权利主体。

2. 义务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所担负的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或者不得作出某种行为的负担或约束。依法承担义务的主体称为义务主体。义务主体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是指以积极的作为方式去履行义务，称为积极义务，如纳税、服兵役等。义务主体不得作出某种行为是指以消极的不作为方式去履行义务，称为消极义务，如不得毁坏公共财物、不得侵害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等。

3. 法律权利和义务作为构成法律关系内容的两个方面，是密切联系不可分离的，共同处于法律关系这一统一体中。任何一方的权利都必须有另一方义务的存在；而任何一方的义务又都是为实现他方的权利而设定的。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在大多数民商法律关系中，各方主体都既享有权利，又承担义务。也就是说，任何一方既是权利主体，也是义务主体。如买卖合同中，买方承担向卖方支付价款的义务，同时享有获得卖方出售物的权利；卖方享有获得买方价款的权利，同时承担向买方支付出售物的义务。

4. 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都受国家法律保障。当义务人拒不履行义务的时候，权利人可以请求司法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来保障权利的实现和义务的履行；当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请求司法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给予保护。

【例题】甲将自己的一套闲置住房委托乙公司出租。乙公司将该房出租给丙，约定租期5年。半年后，丙在外地的一亲戚丁来北京治病，丙将承租的私房借给丁居住。

问题：

如上所述中有哪几种法律关系？各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是什么？

【答案】

(1) 甲和乙公司之间属于委托代理关系。甲和乙公司为主体，客体为行为，内容为双方就委托代理所定的权利与义务。

(2) 甲和丙之间属于房屋租赁关系。主体为甲和丙，客体为租赁的房屋，内容为双方就房屋租赁所设定的权利与义务。

(3) 丙和丁之间属于房屋借用关系。主体为丙和丁，客体为借用的房屋。内容为双方就借用房屋所设定的权利与义务。

三、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按照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作标准，可以将法律事实划分为两大类：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一) 法律事件

1.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

2. 事件可以是自然现象，如地震、洪水、台风、森林大火等不因人的因素造成的自然灾害；也可以是某些社会现象，如爆发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等。

(1) 由自然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绝对事件；

(2) 由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相对事件。

它们的出现都是不以人们（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具有不可抗力的特征。

【例题】下列各项法律事实中，属于法律事件的有（ ）。

- A. 设立公司 B. 发生水灾
C. 纳税人逃税 D. 发生战争

【答案】BD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法律事件。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

(二) 法律行为

1. 法律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其对应的是“非法律行为”，即不受法律调整、不发生法律效力、不产生法律后果的行为，简言之，即不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

【解释】非法律行为，例如，读书、散步、想心事。

【解释】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都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区分要点是“法律关系主体意志”。

【例题】下列各项中，不属于法律行为的

是()。

- A. 甲请求乙代理购买一台电脑
- B. 甲委托乙修理一部手机
- C. 甲看到乙发布的一则招聘广告
- D. 甲听说乙丢失了一辆自行车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法律行为。法律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选项D是不产生法律后果的行为，不具有法律意义。

2.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行为作不同的分类。

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根据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即行为的法律性质所作的分类
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	根据行为的表现形式不同，对法律行为所作的分类
表示行为与非表示行为	根据行为是否通过意思表示所作的分类。表示行为，是指行为人基于意思表示而作出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非表示行为，是指非经行为人意思表示而是基于某种事实状态即具有法律效果的行为，如拾得遗失物、发现埋藏物等
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	根据主体意思表示的形式所作的分类
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	根据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可以分为要式行为和非要式行为
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	根据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可以把法律行为分为自主行为和代理行为。自主行为，是指法律主体在没有其他主体参与的情况下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从事的法律行为；代理行为是指法律主体根据法律授权或其他主体的委托而以被代理人的名义所从事的法律行为

【例题】根据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可以将法律行为划分为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

下列选项属于要式行为的有()。

- A. 拒付租金
- B. 提交仲裁申请
- C. 当事人协商
- D. 法院判决

【答案】BD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法律行为。要式行为，是指必须具备某种特定形式或程序才能成立的法律行

为；非要式行为，是指无需特定形式或程序即能成立的法律行为。

四、法的形式和分类

(一) 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即法学上所谓的法的渊源。法的形式的种类，主要是依据创制法的国家机关不同、创制方式的不同而进行划分的。

形式		效力	制定机关
宪法		最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法律		仅次于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法规	行政法规	次于宪法和法律	国务院
	地方性法规	低于地方法规	省级、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
	自治法规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特别行政区的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
行政规章	部门规章	不得与上级和同级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国务院各部委及直属机构
	政府规章		省级、较大市人民政府
国际条约			国家之间

【解释】最高法院所作的判决书不能作为法的形式。但是，司法解释属于法的形式。

【解释】区分法的形式，要点是：一看制定者；二看名称。

【例题】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B. 国务院制定的《总会计师条例》
C.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D. 财政部发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法的形式。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它通常冠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名称。其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是一种重要的法的形式。

(二) 法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作不同的分类。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根据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所作的分类
根本法和普通法	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所作的分类
实体法和程序法	根据法的内容所作的分类
一般法和特别法	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所作的分类
国际法和国内法	根据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所作的分类
公法和私法	以法律运用的目的为划分的依据

【例题】在下列法的各项分类中，以法的创制形式和发布形式为标准进行分类的是（ ）。

- A.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B. 根本法和普通法
C. 实体法和程序法
D. 一般法和特别法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法的分类。以法的创制形式和发布形式为标准进行的分类，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五、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一) 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的概念

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是指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法律部门划分的标准首先是法律调整的对象，即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如调整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之间行政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构成行政法部门。其次是法律调整的方法。

(二) 我国现行的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我国的法律体系具体包括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七个法律部门。

本教材主要涉及的法律部门如下。

1. 民法

是规范民事、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所调

整的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以平等地位而发生的各种法律关系（称为横向关系）。

【解释】与其他相比，民商法强调“平等”地位。

(1) 民法主要包括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婚姻、家庭、收养、继承等方面的法律规范。

(2) 商法主要包括公司、破产、证券、期货、保险、票据、海商等方面的法律规范。

2. 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市场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调控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解释】例如，外汇、工业产权、竞争法。人身关系、行政关系等不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3.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是调整因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活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我国的诉讼制度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三种。解决经济纠纷，除通过诉讼“打官司”外，还可以通过仲裁这种非诉讼的途径（例如第二章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六、经济法概述

(一) 经济法的概念

目前一般公认的观点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解释】经济法在我国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但是“经济法”不是一部法律，即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经济法是由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范组成。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与经济法的概念相联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

1.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也称宏观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运行进行规划、调节和控制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表现为国家计划调控关系、财政调控关系、金融调控关系等。

2. 市场规制关系。市场规制是指国家通过制定行为规范引导、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的经济行为，也同时规范、约束政府监管机关的市场监管行为，从而保护消费主体利益，保障市场秩序。具体表现为完善

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保护消费者权益。

【解释】也就是说，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都是“经济关系”，其他如人身关系、行政关系等不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例题】下列各项中，不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是（ ）。

- A.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 B. 市场管理关系
- C.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 D. 财产继承关系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经济法律关系。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民事法律关系或民商法律关系，不属于经济法律关系。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一、经济纠纷的概念与解决途径

1. 在我国，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和方式主要有仲裁、民事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2. 仲裁与民事诉讼都是适用于横向关系经济纠纷的解决方式。作为平等民事主体的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只能在仲裁或者民事诉讼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解决争议。有效的仲裁协议可排除法院的管辖权，只有在没有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或者当事人放弃仲裁协议的情况下，法院才可以行使管辖权，这在法律上称为或裁或审原则。

3. 当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时，可采取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方式解决。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方式都是对纵向关系经济纠纷的解决方式，都由行政管理相对人一方提出申请。选择哪种方式则与纠纷的性质有关。根据法律的不同规定，有的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或者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时再起诉；有的则只能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才能提起行政诉讼；还有的则只能通过行政复议的方式解决，由行政机关对纠纷作出最终裁决。

【例题】下列争议解决方式中，适用于解决平等民事主体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的有（ ）。

- A. 仲裁
- B. 民事诉讼
- C. 行政复议
- D. 行政诉讼

【答案】AB

【解析】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适用于解决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因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争议，是对纵向关系经济纠纷的解决方式。

二、仲裁

（一）仲裁的概念和特征

仲裁是指由经济纠纷的各方当事人共同选定仲裁机构，对纠纷依法定程序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的活动。

（二）仲裁的适用范围

1.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2. 下列纠纷不能提请仲裁：

- （1）关于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
- （2）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3. 下列仲裁不适用于《仲裁法》，不属于《仲裁法》所规定的仲裁范围，而由别的法律予以调整：

- （1）劳动争议的仲裁；
- （2）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

【解释】劳动争议仲裁由隶属劳动部门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解决；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目前多由设在各级政府部门的农业承包合同仲裁委员会处理。

【例题】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解决。下列各项中，符合我国《仲裁法》规定，可以申请仲裁解决的是（ ）。

- A. 甲某与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 B. 甲、乙两企业间的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 C. 甲、乙两人的继承遗产纠纷
- D. 甲、乙两对夫妇间的收养合同纠纷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仲裁的适用范围。根据《仲裁法》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而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行政争议、劳动争议、农业承包合同纠纷均不能仲裁。

(三) 仲裁的基本原则

1. 自愿原则。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2. 依据事实和法律，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的原则。
3. 独立仲裁原则。仲裁机关不依附于任何机关而独立存在，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4. 一裁终局原则。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例题】仲裁裁决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仲裁委员会不受理，人民法院可以受理。()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仲裁的基本原则。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均不予受理。

(四) 仲裁机构

1. 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2. 仲裁委员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2~4人和委员7~11人组成。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法律、经济贸易专家不得少于2/3。

(五) 仲裁协议

1. 仲裁协议的概念

仲裁协议应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

2. 仲裁协议的内容

- (1)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2) 仲裁事项；
- (3)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例题】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情形中的仲裁协议，属于无效的有()。

- A. 甲、乙两公司在建设工程合同中依法约定有仲裁条款，其后，该建设工程合同被确认无效
- B. 王某与李某在仲裁协议中约定，将他们之间的扶养合同纠纷交由某仲裁委员会仲裁
- C. 郑某与甲企业在仲裁协议中对仲裁委员会约定不明确，且不能达成补充协议
- D. 陈某在与高某发生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后，口头约定由某仲裁委员会仲裁

【答案】BCD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仲裁协议。仲裁协议独立存在，所以选项A的仲裁协议有效；扶养纠纷不属于仲裁范围，所以选项B的仲裁协议无效；仲裁协议对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又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所以选项C的仲裁协议无效；仲裁协议应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所以选项D的仲裁协议无效。

3. 仲裁协议的效力

- (1)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 (2)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 (3)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例题】甲公司与乙公司解除合同关系，则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也随之失效。()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仲裁协议的效力。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